

天

知道

朱辉 著

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凤凰出版社

天 知 道

朱 辉 著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凤凰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天知道/朱辉著. —南京:凤凰出版社, 2009. 1

ISBN 978-7-80729-298-2

I. 天… II. 朱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209817 号

书 名: 天知道

编 著 者: 朱 辉 著

责任编辑: 王志钧 王 卓

出版发行: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

出 品: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北京凤凰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集团网址: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
印 刷: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

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张辛庄村

开 本: 880×1230 毫米 1/32

印 张: 9.25

字 数: 285 千字

版 次: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: ISBN 978-7-80729-298-2

定 价: 22 元

(凡印装错误可向发行部调换, 联系电话: 010-82013152)

真相是无底洞的底。

——德谟克利特(古希腊)

楔 子

雾天的夜晚，一切都影影绰绰的。天地间浓雾弥漫。

太阳阴燃着努力了一天，也没能把雾气驱散，于是撒手不管了。太阳落下去，大雾立即全面占领；浓雾和夜色纠集着，推波助澜，整个石城淹没在浓烈的夜雾之中。

路灯早早地就亮了，但它们更不济事，一排排挂在半空，像一个个棉花团，连灯杆都照不亮。无数的霓虹灯成行成片，但远不如平日里那么嚣张夺目，它们被雾气洒散了，像隔了毛玻璃，云蒸霞蔚地向路人们施放着含蓄的诱惑。

这是一幅含混而又奇异的夜景。夜里十一点过后，马路上的车辆比白天少多了，显得异样的宽阔。因为有雾，车子依然开不快。所有的车子都打开了前后雾灯，鱼贯着勾勒出马路的曲线。突然，一串刺耳的警笛破雾而来，凄厉而急促，在夜雾中激荡；开车的司机们略一错愕，警车已蛇行着超越过去，闯过一个红灯，转眼间消失在浓雾里。

出事了！

石城城中有山，山左有湖。所谓“山水城林”，得天独厚。天鸡山属紫金山余脉，雄踞城中。发案地点就在天鸡山附近，一个居民区的小超市里。

警车从干道上拐下，沿天鸡山北山脚继续向西。山脚的雾格外的浓，如浓云破絮，警车仿佛在波浪中前行。李天羽抬手关掉了警笛。年底将至，最近案件频发，手上的案子压了好几件，谁知道这案子什么时候才能破？能不能破？——他本能地不愿意招摇过市。这类案子通常是流窜作

案，线索很少，所以他们必须尽快赶到现场。车身这时突然一歪，“嘎”一声，停住了。开车的朱绛拉开车门跳下了车。李天羽抬眼一看，派出所的两个同行已经在超市的门口等着了。

这是个约莫两百平米的小型超市，属于居民区的配套网点，货品拥挤，布局凌乱，顶上的日光灯也只开了一半，随着他们的进入，雾气也趁隙而入，光线更显暗淡。受害人趴在超市最里面的地上，边上有一摊血。一副眼镜镜片脱落，摔在一边。朱绛立即开始拍照，李天羽伸手到受害人鼻子边一探道：“快，立即送医院！”

两个同行闻声立即动手，把受害人抬了起来。“等一下。”李天羽手一伸，小心翼翼地从受害人的外衣插袋里掏出了几样东西。工作证，里面夹着身份证，钱包也在。受害人突然伸了一下身子，呻吟道：“我的笔记本……”李天羽皱眉道：“笔记本？”朱绛插话说：“恐怕是电脑！笔记本电脑！”李天羽手一挥道：“先送医院！”

两个同行吃力地抬着受害人，沿着曲里拐弯的货架走向外面。外面雾气浓重，他们一出门就开始大喘粗气，倒好像抬着的人特别的重。临上车他们喊来一个人，对李天羽道：“这人交给你了。他就是店主。”

此刻是夜里十二点，发案大概在此前不久。因为超市很小，只有店主一个人值夜班。晚上客人很少。店主披件外套，趴在门口的桌子上打盹。天又冷又湿，他用外套领子捂住了耳朵，所以他什么也没听见。

这就是店主的陈述。他是个五十多岁的半老头，吓得直哆嗦，手足无措，但话倒是很清楚。不知道什么时候，警戒线外已经聚集了许多人，他们探头探脑，议论纷纷。这些人声音清晰，声声入耳，却一律面容模糊。这场面十分怪诞。朱绛走过去，把超市的卷帘门拉了下去。人声被隔断了，雾气也被关在了门外，丝丝缕缕的残雾在灯光里漂浮着。李天羽狐疑地盯着店主，他实在不相信店里出了这么大的事，他真的一点动静都没听到。

“我白天打麻将了，我犯迷糊，”没等李天羽开口，店主就急忙辩白道，“我耳朵也不好。”

朱绛问：“你有没有看见被害者进去？”

“我看见的。”

“你有没有看见后来又有别人进去?”

“我……我没在意。”

“那你这是值的什么班?! 还是你自己的店哩!”朱绛的笔在询问纸上点道,“这样开店,你喝西北风! 你还是说实话吧!”

“我说的全是实话啊。”

李天羽一直没有开口,在店里四处察看,他在货架那边插话道:“那你怎么结帐? 顾客出来你怎么知道?”说着他从里面出来,盯着店主道,“你不会告诉我,你的店是自动售货店吧?”

“不是的。不是的。他们买东西出来我会知道收钱,”店主辩白道,“我打盹也就是一歇一歇的。”

李天羽立即逼问:“那凶手出来你为什么没看见?!”

店主一愣,跺着脚道:“我真的没看见啊!”他一急鼻涕都流出来了,“我就打了个盹嘛,打盹也犯法吗? 我真没看见啊!”

卷帘门外的人轰笑起来,有人喊道:“就是他,就是他自己干的。”一个女人骂道:“你他妈放屁! 让我进去,让我进去!”她啪啪拍着门。那大概是店主的老婆。店主冲外面喊道:“你滚回家去,不要再吵死啦!”他可怜巴巴地看着李天羽,不知道能不能去开门。李天羽不理睬,继续问:“那么你是看到了受害人,却没有看到凶手?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他进去的时候有没有带什么东西?”朱绛想起了受害人刚才说的“笔记本”,问,“譬如,一个包?”朱绛比画着。

“我,我没在意……好像是有的,背着? 还是拎着? ……”店主也比画起来。

李天羽暂时不愿在这个问题上纠缠,问:“你看见有人进去买东西,就不能熬一会儿等他出来? 买东西能要多长时间?”

“我困啊。”店主突然想起了什么,说,“他是熟客,他出来会喊我结帐的。”

“他叫什么,做什么工作?”李天羽瞥了瞥手里受害人的工作证,问,“他住哪里?”

“不知道。我真的不知道。反正是熟客,姓周。”

朱绛讥笑道:“这就算熟客?”

店主道：“他差不多每天都来买东西的，他反正住得不远。我就知道这么多。”

李天羽问：“每天都是这个时间吗？”

“那不一定。有时早一点。九点多，十点多，都有的。也不是天天来。”

李天羽看看朱绛，沉吟起来。他示意把店主带走。店主主动过去推上了卷帘门。一出门，浓雾扑面而来，围观的人也拢过来了。店主无可奈何地上了车，大声叫屈道：“我没一句假话，我说假话你们直接枪毙我！”他老婆挤过来拉住朱绛说：“他白天真打麻将的，我把名字都报给你。他们能作证明。黑子，你别躲啊，有你一个的！”又拉开车门对李天羽说：“那我明天能不能开门做生意？”

“不能。你什么都不能动。”李天羽轰地发动了车子，说，“你老公很快能回家的。什么时候开店，你就等通知吧。”

朱绛还要留守在这里，继续勘查现场。李天羽招手喊他过来，轻声道：“这个案子好像不一般啊。受害人是市医药研究所的研究员，叫周长，四十三岁。他可能还丢了一台电脑。里面的东西要紧不要紧，我们现在还不知道。”

第一章

有雾的日子是越来越多了。第二天，依然大雾弥漫。整个城市都沉浸在雾气里。城中的天鸡山上，天鸡寺的一智方丈散了早课，缓缓踱出了大雄宝殿。他站在殿前的广场上，面朝西方，做一点吐纳之功。这也是他每天必行的早课。石城多山，紫金山、九华山、天鸡山、清凉山，由东向西一路绵延，伸向长江。放眼望去，一个个山包都像是漂浮在波涛之中。浓雾中，人的耳朵比眼睛长，他看不清远处的景物，只听到繁杂的市声在山下浮沉。

除了车声和人声，有一些声音也是老相识。天鸡山闹中取静，是晨练的人们难得的乐园。南朝时，天鸡山因传说有金鸡报晓而名“天鸡”，现在鸡叫当然是听不到了，每天清晨，总有晨练的人们所发出的尘世之音，喊山、鸟鸣、狗吠，和诵经声相伴。一智绕着广场轻踱一圈，大殿上“佛光普照”的匾额已经依稀可见，但山下的大雾却似乎越来越沉。这真像是妖雾啊。看来要真的佛光普照，澄碧如洗，也只能等太阳破雾而出了。

路堵了。随着“轰隆隆”一连串的闷响，山下的马路上一堆车灯挤成了一团，喇叭声响成一片。警察在吹哨，几个人愤怒地斥骂起来，祖宗八代都遭了殃。一智叹一口气，喃喃道：“菩提本无树，明镜亦非台，本来无一物，何处惹尘埃？”据说，是工业和城市发展造成的污染导致了大雾的频发，谁说得清呢？

“啊！出车祸了，撞车了！”身后，一个小和尚轻声说道，“师父，佛法无边，能驱掉气象上的浓雾吗？”

“不能。”一智答道，“佛法只能驱除人心里的毒雾，六祖坛经云：智如日，慧如月，智慧常明。一灯能除千年暗，一智能灭万年愚。”

“那，那怎么办呢？师父，他们急着赶路啊。”小和尚是佛学院一年级学生，喜欢问个究竟。一智道：“人在荆棘中，动则痛，不动则不痛。”

“可是他们要上班。”

“动是不动，不动是动。”一智扬扬寿眉，看看小和尚，闭上了眼睛，“佛

法无常形，对这些开车的施主来说，佛法就是交通法。”

小和尚似懂非懂，说一声“善哉”，轻轻退去了。一智是市政协委员，他心里思量着，该向政府进一善言了，遇上这样的大雾，考勤也应该从权才是。

雾气渐渐消散了些。马路上的交通堵塞被排除了。一智绕过广场上的香炉，走向大殿。寺外的山道上，无数的鸟儿在宛转鸣叫，那里是遛鸟遛狗的人聚集的地方。清脆的鸟鸣像无数的小镊子，轻叩着，似乎要啄破浓雾。突然，一阵闷棍似的狗叫声传了过来，夹杂着低沉的吼叫。从声音看，显然是两只狗在争斗。两只狗撕咬追逐着，一群人在七嘴八舌地议论谈笑。紧接着，有人开始争吵了，嗓门越来越大，那些脱口的脏话在雾气中飞舞飘散，已经像是要动手了。一智皱起了眉头，长叹一口气，心道：“六尘非有，心如虚空；菩提日日长，对境心不起，谈何容易啊。”他想起夜里曾隐约入耳的警笛声，嘴中念叨道，“这竟是一幅乱象了！”

天鸡山地势高耸，周围景物尽收眼底。在繁杂的市声中，一智的目光扫过，只东边的医药研究所依然静谧安详。疏朗的秋叶中，点缀着团团常青松柏，几角飞檐翘然而出，大有出尘之势。除了毗邻的天鸡寺，这看上去也算是一个离尘出世的所在了。此刻已是上班时分，喧闹的马路上，不断有人拐下来，汇入研究所的大门。日入而息，日出而作，这才是佛光普照下的人间行乐图啊。一智抬头看看逐渐明朗的太阳，心中重归虚空平和之境了。

医药研究所是几栋老房子。灰墙红瓦，大屋顶，是典型的民国建筑。据说，当年本是某个高官的别墅。按理说，私邸不该取这种官派的式样，但那人官做得实在太，非如此不足以显示其身份。现在气势仍在，但用起来就不那么方便了。前些年，因为房顶漏水，地板也已糟朽，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整修。现在这几栋房子除了外表没动，里面已完全与时代同步了。

从地势来说，这里简直是一块宝地。西邻天鸡寺，东眺紫金山，北面的一带古城墙外，是周长十几公里的玄武湖。因为是古城保护带，周围没有高层建筑，更显得研究所身份不凡。更重要的是这院子原本就

围墙完好，高逾两米，闲杂人等混不进来。这围墙是祈天工作的帮手。他是研究所保卫科长，完好的围墙和所里的护卫队都是他工作的一部分。他是从部队转业来的，部队养成的严实作风已让他习惯于忠于职守，准点守时。

但他今天差一点就迟到了。他今天身上不舒服，更要命的是，他有了心病了。

祈天身材颇长敦实，走起路来大步流星，看上去很健硕。走过大门口，他看了看站得笔直的门卫，正要说什么，身边一辆小车刷地停下了。这是所长，他钻出车子，迎住了祈天。“老祈，你今天没骑车啊。”所长五十多岁，相貌清癯，他一边不断朝身边上班的下属点头致意，一边朝大门边走去。看得出，他是有什么话说。祈天跟了过去。“我车子没气了。”祈天解释着，有些尴尬。所长“哦”了一声，轻声道：“昨天夜里，我们所里的周长，出事了！”

“什么？！”

所长挥手，示意车子先走，边走边向祈天简要介绍了情况。他今天一大早就接到了公安局的电话，但因为周长并不是在研究所内，也不是上班时间出的事，他到现在才告诉这个保卫科长。但周长手里正在进行的研究项目非常重要，实在是非同小可。所长阴沉着脸说：“这给我们敲响了警钟，大意不得。你得给我看好这个院子！”

“是。这是我的职责。你放心。”

“可我不放心啊。”所长正色说道，“我以前就是太放心了，但还是出了事——再说吧，等一会儿我们开个会。”又看看祈天道：“你气色不好。怎么了？”不等他回答，又说道，“你要注意身体。”就走了。

祈天呆呆地站在那里。

他心里很清楚，周长出事，与他并没有太多干系，既然公安部门已经介入，并没有他多少事；所长刚才也并不是责怪。但这毕竟是一个意外。他更揪心的是另一个意外：他的身体，他的裆下，那个私密的所在，又在不可忽略地骚扰他了。

他装得若无其事。用他在部队长期练就的正步走的功夫夹着他的隐私，轻松地走向了他的办公室。

那些细菌和病毒虽说轻于鸿毛，却让他的步履重于泰山。

明确的症状出现在今天早晨。每天上班前，他都要到离家不远的天鸡山去遛狗，这也算是他的日常工作。

他家的狗是一只西施犬，雌性，小巧秀气。每天他都要沿着蜿蜒的山道爬上天鸡山半腰的一个平台，撒了皮绳，让那狗自己撒欢。今天大雾弥漫，祈天丢下狗，自己在山道上跑了一圈，再回来时，却发现有一只博美犬正死乞白赖缠着他家的狗。那只狗恶形恶状，穷追不舍。他的狗哀嚎着，周围遛狗遛鸟的人围了一圈，都在看西洋景。祈天闻声赶到，他的狗嗖一声钻到了他的裆下，瑟瑟发抖。“怎么回事？这怎么回事？”他奇怪地问道，却没有人理他。那博美犬并不把他放在眼里，还不肯罢休，它蹦纵窜跳，在祈天周围迂回突袭。西施犬刚躲开去，它突然猛一闪身，拦截了西施犬的去路。这一招很灵，西施犬猝不及防，一下子被它扑倒了。那博美犬扑倒了对手却不咬，纵起身子往上骑，后臀还一抖一抖的。祈天脑子里嗡了一下，顿时明白了。他怒火中烧，抬腿把博美犬踢出老远。那狗打个滚，呜呜叫着，虎视眈眈地盯着他。边上还有几只狗，一直在观战，这时也躁动起来，有的像是要参加作恶，有的却是英雄救美，一齐吼了起来。

“干什么？干什么？”一个染了头发的年轻人靠了上来，“干吗打我的狗，它惹你了？”

祈天道：“是你的狗？你为什么不管好它？”

后来就吵起来了。周围的人你一言我一语地插腔。有的说那公狗算强奸，有的说狗又不是人，没有强奸这一说，那小伙子见有人帮腔，理直气壮地说：“强奸个屁！它又不是人。母狗不掉腚，公狗不敢上，我还说是你的狗勾引我的狗哩！”年轻人瘦干干的，倒能言善辩，“我看顶多算个通奸，婚外情，这犯什么法？”他得意洋洋地道，“我老实跟你说，我的狗是名贵狗，人家找它配，都要给营养费的。它的精子比鸡蛋还金贵哩。”

祈天阴沉地道：“那你就留着当鸡蛋，自己吃。”

这话一出，双方差点就动手了。要不是几个老头上来拉架，那小伙子很可能就要吃亏。祈天又羞又恼，气呼呼地下了山。一个老头跟在后面

道：“你的狗真是漂亮，是狗里的美女，不漂亮人家也瞧不上。你应该感到自豪。”他絮絮叨叨地说，“你应该给它戴个肚带，叫什么‘贞操带’的，戴了那玩意就刀枪不入了。呵呵。”

祈天苦笑。现在是秋天啊，秋天狗也发性？他心道，这可真是有点出鬼了！

西施犬被吓得不轻。它慌张地走在前面，皮绳被拉得直颤。它自己认得路，祈天恼火地撒了手，让它自己走。就在这时候，他开始觉得身上有什么地方不对了，有什么东西在他身体里游走，可他暂时还无法确定，或者说不愿意确定。走到马台街口，西施犬突然停住了，它蹲下来，朝路边的树根上撒了一泡尿。

祈天愣住了。

这是这只狗每天都在这树下做的一个动作。可是，这小小的一只狗，竟有那么长的一泡尿！这狗难道是个热水袋？！其实并没有人盯着这边看，牵着绳子的祈天却感到羞愧，浑身都不自在。问题显然不在狗身上，他，究竟是怎么了？

他简直不好意思盯着那一条水流看。其实，狗撒尿又不是人裸奔，更不是跳脱衣舞，这又有什么？

显然有什么地方出了问题！狗完了事，抖抖屁股，往家的方向去了。祈天跟在后面。他逆着上班的人流往小区里走，远远看见了妻子和女儿。王芳帮女儿背着书包，牵着她的手，送她上学。女儿看见小狗，欢喜地跑过来要去逗它。妻子搂一下她的头，让她别耽误。“我们走啦。”她朝丈夫说一声，急匆匆地走了。

他看着她们的背影，身上的不适似乎在游走，渐渐又朝某一点集中。王芳体态窈窕，走起路来背是背腰是腰，长发晃起来像一面小旗。那是他老婆，一个美丽的老婆，属于那种走在路上很招人的老婆。他目送她汇入人群，却消失不掉，因为她个子高，他的视线就一直被牵着。陡然，他身上的不适感明确地固定了：那是他的下面，他的裤裆处，有一种说不出的难受。汪汪！小狗已经跑进了小区，等在拐弯处朝他叫。他怔忡站立，像一棵戳在那里的树。他的裆下，分岔的地方，好像有一些虫子在爬动。

晨雾继续消散，景物逐渐明朗起来。这些天来，他隐约觉得什么地方

不对，他在他脑子里找，在他自己身上找。现在他明白了！他跟着小狗急急地往他家那栋楼走去。小区是个老居民区，路径复杂混乱，分岔的地方都像是一些裤裆。他走到裤裆处，站住了。他现在确凿无疑：他就是裤裆不对。

一个邻居夹着包快步走过他身边，见他直直地朝墙上看，好奇地张了一眼。那是一张新贴上的广告。邻居呵呵笑着说：“这些鸟人，倒是深入社区哩！”祈天吓了一跳。那广告上写的是“包治性病，保密高效！”邻居又道：“还老军医呢，倒好像是军民共建啊！”祈天光火地说：“这些物管是干什么吃的，小孩子看到了多不好！”抬手就把它撕掉了。

裤裆的问题是个严重的问题，所以那地方自古就叫“命根子”。祈天的心情糟糕到极点。这么多年来，他一直很健康，记忆里，除了很难得的感冒之类，他连药都不吃。不需要吃。然而现在，他的下面出事了。他的裆下，那东西似乎正逐渐充血，变大，变得比他整个身体还要大，裹住了他全部思想和意识。他整个人，就只剩下这东西了。它在捣乱，阴险地膨胀放大，像他的第三条腿，一条病腿，爬满了病毒和细菌。

有个谜语说，早晨是四条腿，中午是两条腿，黄昏是三条腿，谜底是：人。其实，三条腿的不是老人，是生了性病的人。祈天走路都有点分岔了。

突然，他觉得有件事他再也忍不住了。他霍地站起，冲进了厕所。

半晌，他皱着眉头出来了。小狗离了食盆，走了过来。那眼神表示它很关心他的主人。祈天抬脚把它拨开了。他其实早就该明白了。大概半个月以来，他每天要用好几遍的东西就出了问题。他不太愿意上厕所，怕去。越怕去还就越想去。开始时还只是在潜意识里有点怕，万想不到别处去。到了今天早上起床，他几乎已明确地感到了痛楚。现在，就是刚才，他在厕所里已经看见了！

他在什么地方看到过一句话，说是你身体的哪个地方生了病，它就向你提示它的存在。这话对，你吃，你听，你走路，但你不会想到你还长着嘴和耳朵，更不会哪天突然惊喜地发现，自己原来还有两条腿。男人的裆下有点特殊，想女人的时候那东西也要作怪，但除了那个特殊时间，你撒尿都不会朝自己那东西上多看一眼的——可是，他刚才已经看见了，决不会

错的！

其实也不能怪他粗心。一个健康的人，一个健康的家庭，他怎么也不会想到那上面去。他的小狗乖乖地蹲在他身前，摇头摆尾地讨好。他要是去上班，它就只能孤独地被关在家里，所以它不愿意人走。祈天突然想起了早晨它惹的事，想起了那只要流氓的博美犬和它的主人，他一阵窝心。

母狗不掉腚，公狗不敢上。那年轻人的话又响了起来。他怔住了。他不敢想下去，也没有时间再深想。他恶狠狠地瞪了西施犬一眼，砰地关上门出去了。

小狗可怜地在门里抓挠。祈天咣地摔上了防盗门，下楼了。

他到车棚里推出自行车，刚骑出去，却又下来了。那坐垫顶着要害，弹簧像病人在呻吟，一路发布着他裤裆里的消息。实在是难受！

所以他只能步行去上班。

他难道是得了性病？！

他坐在自己办公室，却不知道要做什么好。身体的那一处，不可忽略地痛痒。他去水房打来了开水，泡了杯茶，刚端起杯子就放下了。他要上厕所。这时，尿频，尿急，红肿，下腹发胀，菜花状赘生物，衣原体支原体，等等等等，一个系列，排着队伍，闪过了他的脑海。那张性病广告呼地一声，朝他脸上贴过来了！

他坐也不是，站也不是。他在办公室里乱转。办公桌上，有一份“治安情况通报”，是公安局发来的。说是现下已进入案件高发期，各类盗抢事件频发，提醒各单位注意防范。祈天拿起来扫了一遍，扔到一边去了。他想起了周长的案子，想起了自己工作。但这无论如何还只是疥癣之疾，他身上的才是心腹之患！这时候，他还不知道，周长手上的研究是那么机密、重要，他更没有想到，最后找到抢劫犯的竟是他自己，他将被深深地卷进去。现在他实在是坐不住。他腹胀，又要上厕所了。那捣乱的不是尿，是辣椒水啊。

他伸手拿起了电话。

“是王芳吗？是我。”

“嗯，你早饭吃了吧？”

“你……我……”

“你什么事？我这儿还有病人。”

祈天问：“你没有什么不舒服吧？”

“我？我没有啊。你……你怎么啦？”

“没什么。先就这样吧。”

电话刚放下，突然又响了。是所长。“市公安局的李队长来了。你过来一下。”

所长办公室里，李天羽一身便装。他和祈天原本就认识，也就不再客套，直截了当地进入了案情：“你们的周研究员，已经醒过来了。”

“哦。没什么大碍吧？”

“问题不大。再治疗几天就好了。”李天羽道，“他随身带的笔记本电脑被抢，其他随身物品一样不少。”

“有点眉目了吗？”祈天问，“现场有没有找到什么？”

所长一直没有出声，这时也投去了期待的目光。李天羽道：“什么都没有找到。可以说一无所获。你也是内行，我难话说在前面：这类案子，如果是见财起意，流窜作案，破案率很低。相当的低。但如果是冲着那台电脑去的，准确的说，是冲着电脑里的资料去的，我们至少就找到了一根线头。所以——”他环顾着所长和祈天，郑重地道，“我们希望知道那台电脑里究竟有些什么，至少你们可以告诉我，里面的东西是不是价值很高？”

“当然有价值。”祈天几乎脱口说出这句话。但他忍住了。凭直觉，他断定周长的电脑决不可等闲视之，但是，他对所里的科研项目从来就不甚了了，所以这个问题应该由所长来回答。所长抬起头，意外地一笑，轻松地道：“没有什么大不了的。”他的脸上甚至已完全没有了对这个案子的关切，“周长搞的是 SARS 和禽流感，已经结题发布了。现在他人没有大事，我就谢天谢地了。”他显然不愿意就这个问题多言，话头略一转道，“你们不会就此撒手吧？”

“那不会。”李天羽微笑道，“我们已经把全市的电脑市场控制起来了，只要他一出手，就跑不了。”

祈天心道：如果他从此不出手呢？真正的要案不是这个做法的！他一笑道：“那我就等着他自投罗网吧。”

所长用力揉揉自己的眉头，站起了身。他这是送客了。“有什么情况我们及时联系。”李天羽出门前叮嘱道，“你们的保卫工作恐怕还要收收紧。需要我们协助，只管开口。”

“对。”所长道，“一台电脑，一万多块，大小也是个损失啊。再也不能出事了。”他拍拍祈天的肩膀道，“看你的了。”

送走李天羽，祈天没有回办公室。刚才坐在所长那里，他的身上就痛痒不断，再到办公室坐着，实在是受罪。他敛敛神，在研究所大院里转转。

每天他都要在研究所的院子里转一圈的。这算是巡视，也是他融入这个单位的一种方式。很多单位的保卫部门，和本单位的联系并不那么密切，倒常常像是公安部门的分支。但祈天乐于在研究所显示他的存在，否则，在这个长期不出保卫事故的地方，他更像个可有可无的边缘人了。

弥漫的晨雾尚未完全消散，薄雾中的实验楼仿佛琼楼玉宇，显出一丝神秘。这是个有知识有文化的地方，他能到这里工作，不容易。如果不是老首长关心，他肯定还在郊区的派出所里当他的管片民警。如果他不到这个单位来，他也几乎不可能认识王芳。虽说他并不参与研究工作，但两个单位总算是对口的。他相貌堂堂，一表人才，看起来和王芳正是佳偶。祈天在家庭，在社会，都和他在单位一样，是个忠于职守的男人。他处事扎实，难得的是脑子也并不笨。偶尔遇到王芳的同事，他会自我介绍说他是研究所工作，并不说明他是干保卫的。能娶到王芳这样才貌双全的妻子，他觉得是祖坟上冒了青烟。但渐渐地，他还是觉得了一点憋屈。也许这种憋屈还是双方的，他们结婚，生女儿，带孩子，各自上班——可是下了班他们没有多少话说。她对她的保卫没兴趣，他也不懂她的医学。其实他们一个是防火防盗，一个是防病防死，都是个防，但两个盾牌无法并拢，只有磕碰。只有某一次，王芳说起他们医院当天的一起医疗纠纷，病人家属冲砸医院，医院保卫处在里面忙前忙后，他们才算是第一次找到了他们工作的结合点。

但即使是那一次，夫妻俩也是话不投机。王芳说他们的保卫处惊慌失措，除了打电话给公安局屁事不顶，祈天还跟着附和，说那是没经验；但后来她越说越难听，竟然开始年终总结了，她说保卫处不能尽责，实属白拿工资；既然尸位素餐，还不如直接交钱给公安局，让他们派人设点。她振振有辞，还有板有眼的。她这一说祈天坐不住了；她如果是他的领导，他的科长位子更是坐不住。他实在忍不下，两人激烈地争吵，最后不欢而散。第二天都没有说话。

但这个家庭依然是平静的。他们有一个家，有各自稳定的工作，有一个可爱的女儿，连宠物都有了，看上去简直是完美无缺。一直以来，祈天平心静气地过着日子，对家庭外的一切，他几乎都无关痛痒。可是，现在痛痒出现了，就在他的身上，在他裆下。如附骨之蛆，他躲不掉。他心中有一个巨大的疑惑，更是如影随形。就如这烦人的雾气，躲都没处躲。

他身上这究竟是怎么了？为什么会这样？王芳似乎浑然无事，但难道细菌会自己长出来？！

研究所的大院里，最前面是办公楼，后面两栋楼里都是实验室。西北面的院墙边上砌着一排小房子，养着一些实验动物。祈天现在又不想到实验楼去了，他不想见人。他跺跺脚，还没有走近，笼子里的两只猴子突然“吱呀”尖叫起来，它们兴奋得不行，简直像见到了什么怪物。它们扑向栅栏，伸出双爪，乱挥乱舞。这些悟空的后代，如果手上抓着金箍棒，大概就要打出来了。祈天气恼地站住，怒视着——它们难道配备了火眼金睛，看出了他身上附着的妖孽？！

他突然想起了自己家里的狗。全是因为它，一大早的感觉都变得怪异了。简直就是那只狗，点燃了他身上阴燃着但尚未发作的毒！

一想到裆下，他路都走不匀了。他的念头飞快地被抓挠到那里，扒都扒不掉。

正在这时，他的手机响了。还是所长，叫他去开会。

又是开会！这真是个多事之秋啊。

祈天一进会议室就愣住了：周长赫然在座！他戴着一顶绅士帽，坐在所长边上，只有帽檐微露的绷带说明他刚刚遭遇过非常之事。看来他果